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定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之相關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定義如下：

- (一)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之對象。
- (二)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對象。
- (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說明之對象。
- (四)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說明之對象。

判斷前項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財產交易、有價證券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採購、銷售業務往來及因而產生之帳務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述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其他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八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就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尤應隨時注意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並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條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或申報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間之財務業務資訊，必要時亦可協助該等對象定時或不定時揭露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自第八屆董事就任之日起施行。